6.4.4 培训机构

你局《关于对社会力量办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》（皖地税〔1998〕350号）收悉。文中反映，自1997年10月1日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26号）施行以来，由于该条例规定有“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教育机构的积累只能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不得用于分配和校外投资”等内容，引起个人办学者、税务机关就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产生争议。对此问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及其[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7.html)规定，对于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取得执照，从事办学取得的所得，应按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”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据此，对于个人办学者取得的办学所得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，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[国税函〔1998〕73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726.html)）

# 一、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、培训班的

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”应税项目，应按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（以下简称[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[国税函〔1996〕65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079.html)第一条）

# 二、个人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、培训班的

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应税项目，应按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。其中，办班者每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定：一次收取学费的，以一期取得的收入为一次；分次收取学费的，以每月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（[国税函〔1996〕65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079.html)第二条）